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4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及112年度執行「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(備)補助計畫」所辦理之相關採購案，竟發生廠商同時辦理設計、監造及執行專案管理，監督機制形同虛設；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計畫內容增購車輛；於工程施工階段，未有效督促監造廠商落實查驗；設備並未安裝，竟仍認定符合契約規範而同意驗收；以及花蓮縣政府未善盡督導，實地查核之監督機制，形同虛設等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8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